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謝承祐 電話: 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: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401111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說明四 (376735100E 1140111198 ATTACH1. pdf)

主旨:轉送客家委員會辦理「客家影像故事」徵件活動一案,請 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114年11月5日客會傳字第114680059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委會為鼓勵大眾以影像記錄客家故事,特辦理旨揭活動,參賽組別包括「社會組」及「學生組」(大專院校及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學生),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30日(星期四)止。
- 三、本活動可自訂與客家相關主題創作,首獎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30萬元、優選20萬元、佳作5萬元;另設立「年度主題大獎」,鼓勵參賽者以「水」為主題進行創作,最高獎金50萬元,總獎金共計310萬元,相關報名及比賽事宜詳見客委會官網(https://pse.is/8a7159)。

四、檢附「客家影像故事」徵件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 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



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5/11/197文文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